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預期本集團於期內之淨虧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將錄得顯著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淨資產而確認虧損所致，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已作披露。

董事會強調上述虧損僅屬一次性且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屬非現金會計處理，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按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能獲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八月底前隨中期業績公告披露及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